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正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SS/10/17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張國鈞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對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進行審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藉立法會 CB(4)1224/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訂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05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10 日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19 – 000613	梁美芬議員 張國鈞議員 周浩鼎議員 潘兆平議員	選舉主席 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0614 – 00091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秘書 梁美芬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10 日